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93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郭孟軒

被告 現代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古盈沛（原名古婉伶）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55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281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現代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現代事業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1日邀同被告古盈沛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1 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分為45萬元及5萬元兩筆金額
02 撥貸），約定借用期限自110年8月12日起至115年8月12日
03 止，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
04 利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66%機動計息，若借款人未依
05 約清償，除應給付原約定之遲延利息外，並就本金到期日
06 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揭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
07 月以上者，按上揭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且全部債
08 務視為到期。詎現代事業公司分別自114年7月12日、8月12
09 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全部借款債務視為到期，被告尚欠原
10 告本金1萬0557元、10萬281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
11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
12 文第一、二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4 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5 而為判決。

1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指標利
17 率變動表、催收記錄卡等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8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0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現代事業公司既積欠原告如主文
21 第一、二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照借據之約
22 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而古盈沛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依
23 約與現代事業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24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25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楊 忠 城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賴亮蓉